

# 慈濟大學 醫學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91年12月4日院務會議通過  
92年1月8日第27次校務會議通過  
92年3月14日經校長核示  
97年11月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11月5日第46次校務會議通過  
97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(980506)修正通過  
99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(1000511)修正通過  
99學年度第2學期(1000520)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 
101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(1010924)修正通過  
102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(1020927)修正通過  
102學年度第1學期(1021129)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 
106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(1061127)修正通過  
106學年度第1學期(1061201)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慈濟大學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二條之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醫學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負責規劃並審議院教學及課程發展方向，包括：

- 一、院教育目標、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、核心必修課程的規劃、審議及修訂。
- 二、系/所課程規劃之審議。
- 三、系/所課程結構(含畢業學分、通識、必修、選修學分比例)之規劃審議。
- 四、系/所/中心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課程相關辦法之審議。
- 五、跨領域(跨院及跨系所)學分學程、職涯或生涯發展相關課程、全英語課程或學分學程之規劃。

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院長不克出席時，由副院長或職務代理人代理之。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副院長、各學系主任暨碩、博士班主任、研究所所長。
- 二、教師委員：各學系/所推派單位教師代表一名。
- 三、學生委員：大學部一名及碩、博士班一名擔任。
- 四、校外委員：由院長遴聘校外具學術聲望或有實務經驗者二名(含學界代表及業界代表)擔任。

第四條 委員有親自出席會議之義務，如不克出席得委由他人代理。

第五條 本會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為決議。

第六條 本會於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